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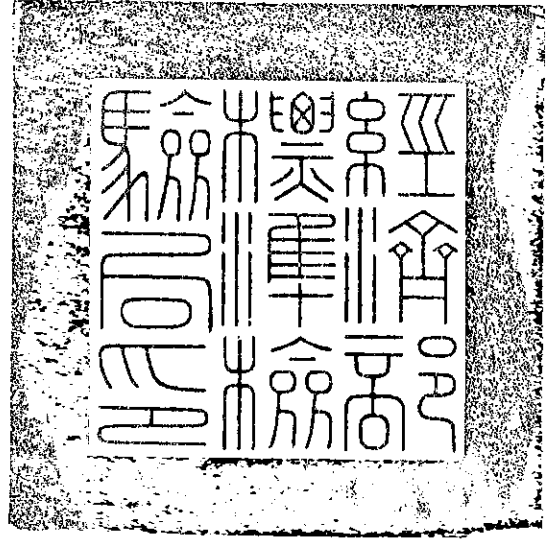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
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9811 (90年7月)、CNS 9812 (84年6月)、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2.00.00.4A	手提電動圓盤鋸	1.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直流或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 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9811 (2001) -CNS 9812 (1995) (性能測試) -CNS 13783-1 (2004)	8467.22.00.00.4A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5 (90年7月)、CNS 10609 (84年6月)、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9.10.00.5A	手提式研磨機	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式研磨機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5 (2001) -CNS 10609 (1995) (性能測試) -CNS 13783-1 (2004)	8467.29.10.00.5A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6 (90年7月)、CNS 10610 (84年6月)、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9.10.00.5B	手提式圓盤型磨機	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式圓盤型磨機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6 (2001) -CNS 10610 (1995) (性能測試) -CNS 13783-1 (2004)	8467.29.10.00.5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9.90.00.8	其他手工具(限檢驗其他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電動圓盤鋸、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	<p>1. 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圓鋸機, 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p> <p>2. 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 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p> <p>3. 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 CNS 13783-1 (2004)</p>	8467.29.90.00.8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105年12月31日止。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另已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之商品(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相關標準辦理者除外)，其證書之相關規定維持不變。
- 二、自公告日起，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相關標準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9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8款規定於106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